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，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林翔 舒 敏 顾敏旻

2020 年 4 月 27 日